

驴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procedure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donkey slaughtering produc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06 - 23 发布

2020 - 07 - 10 实施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通榆县畜禽屠宰管理监察大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福杰、闫丹、陆秀娟、李真、陈曦、付健、苑芳媛、赵明明。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驴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驴屠宰加工过程中的品质检验内容、检验岗位、宰前检验、宰后检验、无害化处理和记录档案。

本标准适用于驴屠宰产品品质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2017）25号 2017年7月3日实施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驴屠宰产品 donkey slaughtering products

驴屠宰后未经加工，用于食用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3.2

驴屠宰产品品质 quality of donkey slaughtering products

驴屠宰产品的卫生质量和感官性状。

3.3

品质异常产品 abnormal quality products

存在色泽、气味、性状等感官异常的产品。

4 品质检验内容

4.1 驴的健康状况。

4.2 传染性疫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疾病的检验及处理。

4.3 产品卫生状况的检查及处理。

4.4 品质异常产品的检验及处理。

4.5 根据国务院或省级畜禽屠宰主管部门开展的风险监测结果确定的检验项目。

5 检验岗位

5.1 宰前检验岗

设置在接收和待宰区域。负责宰前入厂查验、病健分离、待宰检验、送宰检验和信息登记。

5.2 宰后检验岗

设置在屠宰车间区域。负责头部检验、内脏及器官检验、胴体检验、复验出证和信息登记。

5.3 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在宰前检验、宰后检验过程中，发现死驴及疑似传染病、寄生虫病特征的，应立即报告驻厂官方兽医。

6 宰前检验

6.1 检验方式

采用看、听、摸、检等方式。

6.2 入厂查验

6.2.1 查验入厂动物检疫证明。有效的、证物相符的，并经临床健康检验后，方可入厂。

6.2.2 在查验中发现死驴、病驴等异常现象，应暂停入厂。确认机械原因造成的，方可入厂。

6.3 病健分离

6.3.1 在卸车过程中，应逐头检查健康状况。

6.3.2 健康的赶入待宰圈，实施分圈静养。原则上—车—圈或—车—多圈，不得多车同圈。

6.3.3 发现存在体型、体温、呼吸、叫声异常的，应赶入隔离圈进行隔离观察，应及时报告驻厂官方兽医，并做如下处理：

- a) 经饮水和充分休息后恢复正常的，赶入与其同车的待宰圈。
- b) 确认非传染性疾病，症状不见缓解的，进行急宰。
- c) 发现鼻腔内流出黄白色脓液等疑似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报告官方兽医。

6.3.4 机械损伤濒临死亡的，进行急宰。

6.3.5 机械死亡的，应按农医发（2017）25号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6.4 待宰检验

6.4.1 送宰前应停食静养 12 h 以上，宰前 3 h 应停止饮水。

6.4.2 待宰期间，每隔 2 h ~ 3 h 应巡检一次，进行静态、动态、饮水以及排便等情况观察。

6.4.3 发现病、死的，按 6.3.3~6.3.5 处理。

6.5 送宰检验

在送宰前，检验人员应再次进行 1 次全面检查，确认健康的，签发《准宰证》，注明货主、头数等内容，车间凭证屠宰。发现异常的，按 6.3.3~6.3.5 处理。

7 宰后检验

7.1 检验方式

采用视、触、剖、嗅等感官检验方法。头、蹄、胴体、内脏和皮张应统一编号，对照检验。

7.2 头部检验

7.2.1 检查头部整体外观的损伤、化脓等病变状况。检查口腔粘膜、舌体、鼻腔等出血、溃疡及放射性瘢痕等异常情况。

7.2.2 剖检鼻甲及喉头，检查鼻腔、喉头、气管等可视黏膜，观察其色泽及完整性，有无结节、溃疡、瘢痕、炎症、出血性等病变。

7.2.3 剖检鼻中隔，检查是否存在鼻疽结节、溃疡、瘢痕及穿孔等异常。

7.2.4 剖检两侧颌下淋巴结及咽后淋巴结，检查切面是否出血、充血、水肿、坚硬或呈大理石外观等病变。

7.2.5 确认非传染性疾病引起的，根据病变程度，修割或头部整体销毁。发现疑似传染性病变特征的应及时报告驻厂官方兽医，疑似传染病病变特征参见附录 A。

7.3 内脏及器官检验

7.3.1 乳房膀胱生殖器检验

对摘除的乳房、生殖器官和膀胱进行检查。发现化脓性乳房炎，生殖器官肿瘤和其他病变，应将该胴体同内脏等推入病肉岔道，由专人对照检验处理。

7.3.2 胃肠检验

应做以下检验：

- 检查全部浆膜面有无出血等异常。剖检全部肠系膜淋巴结，查看有无肿大、出血和干酪变性等变化。
- 触检脾脏的弹性，视检其颜色、大小及有无出血等。必要时，剖检脾髓。
- 必要时，应对胃肠粘膜面进行检验。

7.3.3 心肝肺检验

应做以下检验：

- 检验心包和心脏，有无创伤性心包炎、心肌炎、心外膜出血，切检右心室，检验有无心内膜炎、心内膜出血、心肌脓肿和寄生性病变。
- 观察肝脏的色泽、大小是否正常，并触检其弹性。对肿大的肝门淋巴结和粗大的胆管，应切开检查，检验有无肝瘀血、混浊肿胀、肝硬变、肝脓肿、坏死性肝炎、寄生性病变、肝富脉斑、锯屑肝和槟榔肝。
- 观察其色泽、大小是否正常，并进行触检，切检每一硬变部分，切检支气管淋巴结。

7.3.4 不合格产品处理

应做以下处理：

- 确认非传染性疾病引起的，根据病变程度，病变器官整体销毁。多个内脏器官呈现大范围病变的，呈现全身性病变的，整头驴进行销毁。
- 摘除附着在喉头附近的甲状腺。
- 可疑肝癌、胆管癌和其他肿瘤。
- 发现疑似传染性病变的，应及时报告驻厂官方兽医，疑似传染病病变特征参见附录 A。

7.4 胴体检验

7.4.1 脱毛工艺屠宰的驴，在脱毛后，应检查体表有无瘢痕、脓包、寄生虫损害和机械损伤等；剥皮工艺屠宰的驴，剖皮后，应检查其整体和四肢有无异常、淤血、出血和化脓病灶，腰背部有无寄生虫病变，颈部和臀部有无注射针孔，以及注射后留下的硬结节或脓肿。

7.4.2 剖检两侧髂下淋巴结、腹股沟深淋巴结和肩前淋巴结是否正常，有无肿大、出血、淤血、化脓、干酪变性和钙化结节病灶。

7.4.3 检验股部内侧肌、内腰肌和肩胛外侧肌有无淤血、水肿、出血、变性等状态，有无囊泡状或细小的寄生性病变。

7.4.4 检验肾脏是否正常、有无充血、出血、变性、坏死和肿瘤等病变。

7.4.5 检验腹腔中是否有腹膜炎，脂肪坏死和黄染。

7.4.6 检验胸腔中是否有肋膜炎和结节状增生物，观察颈部有无血污和其他污染。

7.4.7 不合格产品处理应做以下处理：

- a) 确认非传染性疾病引起的，呈现局部病变的，对病变部分进行修割。呈现全身性病变的，连同内脏和头蹄进行整体销毁。
- b) 摘除肾上腺。
- c) 恶性肿瘤、全身性水肿、过度瘠瘦、肌肉变质、高度水肿的，进行整体销毁。
- d) 发现疑似传染性病变特征的应及时报告驻厂官方兽医，疑似传染病病变特征参见附录 A。

7.5 复检出证

7.5.1 复检

劈半后，结合初验的结果，进行一次全面复查。检查有无漏检、有无未修割干净的内外伤和胆汁污染部分、椎骨中是否有化脓灶和钙化灶、骨髓有无褐变和溶血现象、肌肉组织有无水肿变性等状态、“三腺”是否摘除。

7.5.2 出证

检验合格的，出具《畜禽肉品质检验合格证》。一畜一证准予出厂，副产品一个包装件一证准予出厂。

7.6 卫生管理

应按GB 12694的规定执行。

8 无害化处理

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应按照农医发（2017）25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确认传染性疾病的，在官方兽医的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9 记录档案

9.1 当日应记录屠宰头数、产地、货主、宰前和宰后检验查出的病、死驴和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情况。

9.2 记录档案应保存 24 个月以上。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疑似传染病病变特征

A.1 头部呈现疑似传染病病变特征

- A.1.1 可视粘膜、鼻腔内粘膜严重出血，并伴有瘀痕；
- A.1.2 颌下淋巴结呈大理石样；
- A.1.3 鼻腔内存在大量黄色粘液的。

A.2 内脏呈现疑似传染病病变特征

- A.2.1 淋巴结有髓性病变；
- A.2.2 脾脏显著肿大出血，以及有红髓软化、白髓增生及切面呈颗粒状；
- A.2.3 支气管淋巴结等出现血性浸润；
- A.2.4 全身性出血，特别是肺脏分泌大量黄色粘液等严重病变。

A.3 胴体呈现疑似传染病病变特征

- A.3.1 淋巴结髓性病变；
- A.3.2 全身性淋巴结肿大出血；
- A.3.3 全身性出血；
- A.3.4 其他不明原因引起的全身性病变。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